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劉偉民

代 理 人 李逸文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筱涵律師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衡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